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17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创智”)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2023年3月13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的股东9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号)核准,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8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8,4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1,2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8,4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76名激励对象1,867,600股。公司已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1月26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113,867,6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386.76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00万股,占总股本的24.59%;有限售条件股份为8,586.76万股,占总股本的75.4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9名,分别为:叶金晃、尤军峰、曾祖雷、张靖国、姬力、黄静、骆杰、熊武华、吴琛。

(一)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有关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叶金晃、尤军峰、张靖国、曾祖雷、姬力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3年9月13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履行中
黄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履行中
骆杰、熊武华、吴琛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履行完毕

注:姬力于2023年5月23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三)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或后续追加的其他限售承诺。

(四)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8,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9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担任职务	备注
1	尤军峰	2,240,700	2,240,700	560,175	总经理	注1
2	叶金晃	2,072,700	2,072,700	518,175	董事、总监	
3	曾祖雷	840,000	840,000	210,00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张靖国	672,000	672,000	168,000	副总经理	
5	黄静	447,300	447,300	111,825	监事会主席、第一事业部总监	
6	姬力	672,000	672,000	672,000	--	注2
7	骆杰	672,000	672,000	672,000	研发中心总监	注3
8	熊武华	447,300	447,300	447,300	模具中心总监	
9	吴琛	336,000	336,000	336,000	第二事业部总监	
合计		8,400,000	8,400,000	3,695,475	--	--

注1:董事叶金晃;监事黄静;高管尤军峰、曾祖雷、张靖国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本次解除限售股数的25%。根据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注2:姬力于2023年5月23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离职时间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已超半年,故其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672,000股,占其持有的解除限售股数的100%。

注3:骆杰、熊武华、吴琛并非公司的董监高,其所持有的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可全部上市流通,占其持有的解除限售股数的100%。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5,867,600	75.41%	-3,695,475	82,172,125	72.16%
其中:高管锁定股	--	0.00%	4,704,525	4,704,525	4.1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67,600	1.64%	--	1,867,600	1.64%
首发前限售股	84,000,000	73.77%	-8,400,000	75,600,000	66.3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00,000	24.59%	3,695,475	31,695,475	27.84%
三、总股本	113,867,600	100%	--	113,867,600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次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13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幢30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辉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浙江华阅延期支付公司转让互助金圆100.00%股权交易的剩余应付款及股权转让款等事项,并签署《关于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13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幢30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剑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浙江华阅延期支付公司转让互助金圆100.00%股权交易的剩余应付款及股权转让款等事项,并签署《关于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资料

1.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1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出售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出售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号)。

公司于2022年03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100.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100.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号)。公司于2022年04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2年04月21日至2022年04月27日期间委托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对丽水金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丽水金圆”)所持有的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100.00%的股权(含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了第一次挂牌,挂牌价格为191,600.00万元,公司第一次挂牌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100.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号)。

2022年06月12日至2022年6月17日第二次公开挂牌期间,共征集一名意向受让方并摘牌确认,摘牌成交价格为172,440.00万元,同时受让方承接应付款项134,202.24万元,即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转让获得金额为306,642.24万元。相关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100.00%股权完成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号)。

2022年0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号)。公司已于2022年07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按照与浙江华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丽水金圆已于2022年09月19日收到第三期股权转让款5亿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收到第三期转让款之日起10日内,丽水金圆、浙江华阅配合互助金圆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09月20日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100.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47号)。

2022年12月0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0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8号)。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由于2023年各方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浙江华阅原有的资金支付计划受到严重影响。经各方反复沟通讨论,为保证合同继续顺利履行,现就付款事项进行友好平等协商,公司拟与浙江华阅签署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剩余股权转让款及债权延期支付的补充协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浙江华阅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截止到本公告日,金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29.78%的股份,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8.79%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浙江华阅系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股权转让款及债权支付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丽水金圆已按约定收到浙江华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0亿元(大写:人民币拾亿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金圆股份已收到应付款1,094,542,178.82元。浙江华阅已经将互助金圆100%股权质押给金圆股份,作为浙江华阅履行上述款项支付义务的担保。

三、各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浙江华阅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互助金圆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0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号)。

四、本次交易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

甲方:丽水金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浙江华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丁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双方确认截至2024年2月29日,甲方累计已收到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0亿元整;

2、原协议3.2项约定标的公司应付丁方应付款为1,342,022,445.84元,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过渡期间内,丙方及其子公司已归还应付款124,542,178.82元;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丁方已按约定收到乙方支付的应付款970,000,000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丁方累计已收到应付款1,094,542,178.82元。

3、截至2024年2月29日,乙方尚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724,400,000元,应付款本金247,480,267.02元,合计尚需支付本金971,880,267.02元。

4、各方协商一致,原补充协议付款期限进行以下调整:

(1)2024年3月31日前支付应付款1.25亿元。

(2)2024年5月30日前支付应付款和股权转让款446,880,267.02元(其中股权转让款324,400,000.00元和应付款122,480,267.02元)。

(3)剩余股权转让款4亿元及全部利息,于2025年5月30日前全部付清。

上述款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均按年利率6.5%上浮20个基点计息至付清之日止,按实确定。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该事项,关联董事赵辉先生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之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对该事项进行了了解。为保证合同继续顺利履行,本次交易价款的剩余部分支付期限相应顺延,具有合理性。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剩余应付款及股权转让款延期支付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外,公司与该关联人(包括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合同。

八、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系双方就前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作出的补充约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3.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关于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公司章程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内容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前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
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相关变更最终
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14:30 ;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3月29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3月29日0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召开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号楼30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2.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其中议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3月27日09:30~11:30;13:30~16: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均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均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号楼30楼

联 系 人:杨晓芬

联系电话:0571-86602265

传 真:0571-85286821

电子邮箱:jygf@jysn.com

邮政编码:310052

3.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敬请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46;投票简称:金圆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0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4年03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03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意见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股东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股东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份数量			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2.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三

回 执

截至2024年03月22日下午收市时,我本人(本公司)持有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1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被担保方沈阳德联连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沈阳德联旗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分别签订了三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分别为子公司佛山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德联”)、沈阳德联连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连众”)和沈阳德联旗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旗骏”)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2,000万元和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佛山德联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2023年10月27日和2023年11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沈阳连众和沈阳旗骏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和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议案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0日、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本次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佛山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022.5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团华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5921021810

成立时间:20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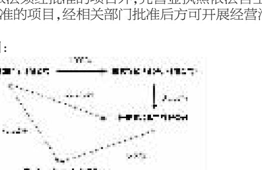

2、公司名称:沈阳德联连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7月25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浑南西路13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MACQWWPW54

法定代表人:徐团华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经纪,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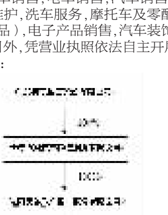

3、公司名称:沈阳德联旗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6月29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浑南西路13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MACM830Q30

法定代表人:徐团华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车销售,二手车经纪,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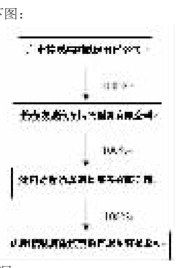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利润总额
佛山德联	41,893.20	26,925.47	14,967.73	38,277.22	-738.98	-909.89
沈阳连众	-	-	-	-	-	
沈阳旗骏	-	-	-	-	-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利润总额
佛山德联	46,558.79	32,123.54	14,435.25	35,425.19	-532.48	-626.44
沈阳连众	836.53	864.54	-28.01	144.06	-28.01	-28.16
沈阳旗骏	674.04	697.84	-23.81	190.73	-23.81	-23.98

注:沈阳连众和沈阳旗骏成立于2023年,2022年无对应的财务数据

经查证,上述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3、债务人:佛山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沈阳德联连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沈阳德联旗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最高债务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范围: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银行根据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贰仟万元整、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佛山德联、沈阳连众和沈阳旗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其向银行申请授信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五、累计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95,740.69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包括此次担保)为27,748.70万元,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8%。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6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4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移动办公平台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党彦宝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 “《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关联董事刘元管先生、卢军先生、高建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拟定的《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刘元管先生、卢军先生、高建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有利于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拟定的《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权过户及清算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购买、过户、登记、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等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关联董事刘元管先生、卢军先生、高建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7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与会代表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8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4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移动办公平台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云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9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29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丽景北街1号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29日

至2024年3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及与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9	宝丰能源	2024/3/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述(一)1、2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3月28日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宁夏银川市丽景北街1号

(三)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3月28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51-5558031 传真:0951-5558030

邮编:750001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参加会议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